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网址：<http://www.tianhelaw.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之法律意见书**

[2011]皖天律证字第 195-6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鸿路钢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鸿路钢构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由、方法和程序及授权与批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鸿路钢构已书面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路钢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鸿路钢构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由

根据鸿路钢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条的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以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含）；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鸿路钢构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747,954.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47%，未达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条的规定，公司业绩达不到条件的，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事实，鸿路钢构决定注销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 539.4 万份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路钢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履行程序

2015 年 3 月 26 日，鸿路钢构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6 日，鸿路钢构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6 日，鸿路钢构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路钢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路钢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卢贤榕

徐 兵